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郭鴻吉

曾惠鈴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蕭光軒

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枋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37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洪裕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